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1063 (1996)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 以及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1086 (1996)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 (1997)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任务以一次四个月为限,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 (1997)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以及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7 (1999)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继续维持至 2000 年 3 月 15 日,

回顾其关于该支助团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5 A 号决议, 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2 B 号决议,

¹ A/54/757。

² A/54/825 和 A/54/841。

重申 这些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回顾 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这些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 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 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 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 必须为这些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偿还所欠债务,

1. **注意到** 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2 300 万美元, 相当于自支助团成立到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摊款总额的 24%, 注意到约有 29%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 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 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 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 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出现延误;

6. **强调** 对今后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同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 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注意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所载的意见;

9.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707 700 美元(净额 3 435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记入其名下;

³ A/54/825。

10.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这些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707 700 美元(净额 3 435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均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